

產學合作計畫撤案協議書

(單位全銜)與長榮大學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計畫主持人為○○○，計畫名稱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計畫經費為 元整。茲因(註明原因)，雙方合議撤銷(單位全銜)與長榮大學所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案。

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(加蓋大小章)

單位名稱：長榮大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

(加蓋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